



购置税

征收目的

征收原则

主要用途

全国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车辆购置税法草案 有委员建议

细化相关规定提升可操作性

□本报记者 蒲晓磊

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车辆购置税法草案进行分组审议。分组审议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将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是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迫切需要和重要步骤,非常必要且条件已经成熟。

与此同时,一些委员强调,税收法定原则的落实,并非只是简单进行税制平移,而是要在法律中对税收的各个要素作出明确规定,建议明确车辆购置税的征收目的、征收原则和主要用途,并对一些规定进行细化,使之更具有可操作性。

应当明确主要用途与减免原则

一些委员指出,应当在草案中增加车辆购置税征收目的和原则,进一步落实税收法定原则。

“整个文本缺少了一条征税目的和原则。法是调节行为的,草案中并没有体现车辆购置税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在这部法律中体现环保理念,具体而言就是,小排量征税要低一些,大排量征税高一些。”邓秀新委员说。

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刘政奎认为,此次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制定车辆购置税法,应当明确征收车辆购置税的目的,并明确税收的主要用途。如果不加明确而导致用于其他方面,就违背了开征车辆购置税的初衷。

刘政奎指出,从法律完整性来说,应当明确立法的目的,建议车辆购置税法增加一条作为第一条:“为了加强公路建设,并提供稳定的公路建设资金来源,制定本法,车辆购置税主要用于公路建设等国家交通项目。”

吕薇委员同样建议,在第一条中增加征收车辆购置税的目的,同时要进一步研究车

辆购置税的减免原则。

刘修文委员注意到,草案删除了现行暂行条例所附的《车辆购置税征收范围表》,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汽车、排气量超过150毫升的摩托车、有轨电车、挂车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辆购置税的征税对象,但没有对这4类车辆进行具体明确的界定,既容易引起征纳矛盾,也不符合税收法定原则的要求,建议进一步明确征税对象。

建议整合车辆购置税和燃油税

一些委员在分组审议时指出,把国务院制定的有关税收的条例上升为法律,体现了税收法定原则,但也要注意,所谓税收法定并非只是简单进行税制平移。

周敏委员指出,税收法定的含义是各方面都要法定,税收的各个要素都要在法律中作出明确规定,而不只是制定这部法律授权国务院去做,因此,有必要进一步规范减免授权税权规定。

陈斯喜委员指出,税收法定不能简单把现有的一些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而是应当对现有各种税进行整体研究,作出顶层设计,该合并的合并,该取消的取消,该新设的新设,这样才能使我国税收制度合理化、系统化,成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内容,让税收法定原则的落实过程成为税制改革的推进过程。

“车辆购置税和目前征收的燃油税重复比较厉害。材料中讲到,现在的车辆购置税主要用于道路交通建设与维护,但是现在附加在汽油中的燃油税,是从养路费改过来的,征燃油税就是为了养护道路,车辆购置税也是为了维护道路,建议将车辆购置税和燃油税进行整合,合并,不能为一个目的在同一个事项上征几种税。”陈斯喜举例说。

朱明春委员指出,车辆购置税法草案的总体考虑是“税制平移思路”,保持现行税制

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在这个过程中实际上有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就是如何处理好整体平移和上升为法律的关系。

朱明春认为,立法资源是有限的,平移和上升要同步进行。在每次审议这些涉税法案的时候,都应当充分考虑方向性的政策要求,而不是简单地进行税制平移。现在政策大方向是减税,尤其是结构性减税,因此,车辆购置税税率应当适当降低。

对不同排量车型设计不同税率

一些委员在分组审议时建议,对不同排量车型设计不同税率,对新能源车作出免税、减税的规定。

吕彩霞委员认为,国家应从税收方面鼓励广大居民和广大农民使用更加节能环保的机动车,特别是新能源车,要降低新能源车的税率,也要降低一般车型的税率,对广大民众购置的车,尤其是购置新能源车,就应当通过大幅降税予以鼓励。

鲜铁可委员建议,车辆购置税的税率要差别化对待,整体上可以下调,下调中要综合考虑汽车消费的外部调节作用,要实行差别化税率。因此,可以考虑降低电动汽车税率,并对不同排量的燃油车车型进行差别化税率。这样做的好处在于,可以对环境保护有一个引导效应。

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施家伦认为,在不考虑现实其他税率政策的情况下,车辆购置税采用统一10%的比例税率,并不符合绿色车型的环保理念。现在汽车越来越多,不仅导致交通拥堵,更重要的是造成了环境污染,虽然汽车消费税已经按排量累进税率征收,但其对消费的引导作用显然比不上车辆购置税更加直接有效。

“因此,建议从引导和鼓励消费者购买小排量汽车的角度出发,考虑对不同排量的车型设计不同的税率,从而提高消费者环保节

能的意识。”施家伦说。

吕世明委员注意到,草案第九条将“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列入车辆购置税的免税、减税规定中,这一规定较为合理,建议在此基础上,将无障碍专用非运输车辆纳入税收减免范畴,“这种车辆少之又少,但是在福利院、养老院、康复中心,可以说是救命车,这些数量很少,负担不重的车辆,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如果将这些车辆纳入到税收减免范畴,也能体现对社会福利、公益行为的倡导”。

进一步规范税收优惠授权条款

一些委员指出,应对一些规定作出细化,提高法律的可操作性。

“草案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对国务院规定予以免税或者减税的其他情形的授权,虽然同时提出了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要求,但并未明确国务院行使这一授权的基本条件和具体范围,也存在‘空白授权’之嫌,建议进一步规范税收优惠授权条款。”刘修文说。

草案第七条规定,纳税人申报的应税车辆计税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核定其应纳税额。

对此,洛桑江村委员建议,明确“明显偏低”的标准,增加法律的可操作性。

殷方龙委员指出,“明显偏低”这四个字在实践中不太容易把握,如果不作明确,税务机关在征税工作中不太容易实施,建议进一步明确具体标准。

殷方龙认为,暂行条例中的“申报的计税价格低于同类型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规定,比草案里的“明显偏低”规定更加明确,或者规定一个百分比数,也会更加容易把握。

制图/李晓军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聚焦生态环境保护打好组合拳

坚守责任底线守护“清新福建”碧水蓝天

□本报记者 王莹

福建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孕育地,是践行这一重要思想的重要先行省份。习近平总书记任福建工作十七年半,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福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肩负着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全面有效实施的光荣使命。

今年以来,为了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福建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福建省人大常委会运用立法、重大事项决定、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法律赋予的职权打好“组合拳”,织紧织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网络,把法律责任落到实处,真正发挥“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

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实施

围绕一个议题综合运用多种形式依法行使职权,增强工作实效,这是福建省人大常委会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要求采取的一种创新性做法。

8月15日至16日,福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在福州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城乡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的决定》。

根据福建省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省人大常委会会议通常每两个月举行一次,

一般安排在单月下旬召开,而在7月26日,福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才刚刚结束。福建省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说,此次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也是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好做法,改进工作方式,推动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突出环境问题,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除了此次会议,此前召开的福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还审议了《福建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草案)》,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

据了解,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加快生态环保立法的要求,福建省有关立法的地方人大也积极行动起来,立足本地实际,加快制定、修改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积极探索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优先国家立法。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加快制定或修改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绿色建筑发展、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城乡生活垃圾管理等生态环保领域法规。对海域使用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和森林条例等法规中与上位法不一致的条款进行修改。7月24日至26日,福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批准《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三明市东牙溪和碧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自加压力在立法监督方面发力

此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福建省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据了解,这是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后,于全国各省中作出的首个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作出这个决议,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一个具体行动。”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朱华介绍说。

近年来,福建省的生态环境质量一直保持高位运行,走在全国前列。但是,为了坚守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生态环境责任底线,福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自加压力,在立法监督方面发力,督促各有关方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让法律的刚性约束成为不可触碰的红线,以法律的有效实施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法治保障。

“决议的最大特点,就是体现了生态文明试验区的先行先试以及探索,而且通过立法上升到法律制度,成为全民全社会的共识,共同遵守。”朱华说。

决议提出,福建作为首个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要认真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试验的总体部署,在业已形成的一批改革经验和制度成果基础上,凝聚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福建模式、福建样板。在科学规划推进试验区建设的立法项目时,福建省和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也将积极探索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优先国家进行立法,及时将切实可行的改革成果和经验做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

□本报记者 蒲晓磊

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耕地占用税法草案进行分组审议。

一些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认为,将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是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重要举措,对于完善耕地占用税制度,增强税收执行的刚性,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都具有重大意义。

进一步提高耕地占用税税额:按营利性与非营利性来区分学校、医疗机构等,以此来认定是否免征耕地占用税……一些委员指出,应当继续对草案进行完善,从而更好地发挥耕地占用税法对促进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大耕地保护力度的作用。

税额过低易纵容占用耕地行为

1987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对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征收耕地占用税。2007年12月,国务院公布了新的暂行条例,提高了税额标准。

彭勃委员认为,草案第四条所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的税额,仍然沿用了2007年暂行条例里的标准,这一标准已经偏低,不符合我们国家经济发展的实际,也降低了土地特别是耕地的使用价值,容易变相地纵容占用耕地的行为。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耕地是作为粮食生产的最基本的生产资料,我们国家的人均可耕地面积,在我国在世界上算是比较低的,耕地对我们来说是很宝贵、很稀缺的资源,如此低的占用税额,显然不利于耕地资源的保护,所以建议在原来的税额标准基础上适当提高。”彭勃说。

邓秀新委员指出,当前的耕地占用税仍然过低,“如果用这样一个轻的税收办法,是调节不了侵占稀缺的耕地资源行为的,建议提高耕地占用税,并且不同的地方要有差异,不同质量要有差异”。

“按照草案里的规定,以土地被占用的实际价值来说,是偏低的。要节约土地,其中征收耕地占用税是措施之一,我建议再增加额度。从全国来说,我国人均耕地是非常少的,1亩地才征耕地占用税3000多元,太少了,建议有关部门适当增大耕地占用税的税额。”许为钢委员说。

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施家伦说,现在部分地区依然存在土地占而不用,综合社会各方的意见,为了更好地有效控制和利用耕地,建议增加占而不用耕地占用税的税额。

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施家伦说,现在部分地区依然存在土地占而不用,综合社会各方的意见,为了更好地有效控制和利用耕地,建议增加占而不用耕地占用税的税额。

按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区分机构

草案第七条第一项,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一些委员指出,应当按营利性与非营利性来区分机构性质,以此来确定是否免征耕地占用税。

周敏委员指出,在学校方面,民办教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督办重点建议办理

本报讯 记者韩萍 通讯员孙海玲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近日召开2018年度财经方面重点代表建议督办会,了解掌握财经类重点代表建议办理进展情况,共同推进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主持会议并讲话。

督办会听取了青海省发改委、青海省经信委、青海省商务厅等各承办单位对《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的建议》《关于加快我省大数据产业发展的建议》两项今年重点督办建议的办理情况汇报。吴海昆指出,今年年初召开的青海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共收到财经类代表意见建议60件,其中很多都涉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资、稳外贸、稳投资、稳预期”,都与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推进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息息相关,在各承办单位的积极努

力下,办理方式和手段进一步创新,办理答复率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吴海昆说,从这些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来看,各部门都建立了相应的工作机制,做到了责任到人,成效明显,但在一些细节和工作环节上,还有继续提升改进的空间。今年,青海将从注重效率、注重程序、注重衔接、注重沟通四个方面切实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按照代表法规定,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办理从人代会闭幕之日起三个月内最迟不超过六个月,承办单位要予以答复。承办单位要按照规定程序,向提出建议的代表答复,向省人大代表工作机构报告办理结果。涉及多部门办理代表建议,各承办单位积极配合,协同协商,互通办理结果,共同提高办结率和满意率。

“更重要的是,按照这次的文件解读,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为什么不征收耕地占用税?因为它是为了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同样,农业科研设施的作用也是为了农业生产效率提高。所以,建议农业科研设施的占地也免征耕地占用税。”许为钢说。

同样是关注第七条规定,一些委员认为,应当增加一些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的机构和设施。

殷一唯委员提出了两种应当免征耕地占用税的情形:在城镇化的过程中,轨道交通占用耕地的情况已经发生了。它的性质也是公益性的,和铁路线路、公路线路相同,建议考虑对轨道交通免征耕地占

用税;在新农村建设中,一些文化、体育及村委会的办公设施在调整过程中也涉及耕地问题,不完善的是村里农村集体用地,又不属于规定中的“社会福利机构”,建议予以考虑。

徐延豪委员建议,在免征和减征耕地占用税的机构里面,应当增加“公共文化设施”,比如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应列入免征范围。现在中央财政安排专项经费,补助这些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向公众开放,税收政策应当与之配套。

许为钢指出,现在农业科学研究向现代研究手段转化,发展,很多科研设施不是像过去一样建在裸露的农田上,而是放在一定的建筑设施里面,而且这些农业科研设施往往是建立在农业科研机构或者农业大学的试验农场里,本来就设有占用农村的耕地,大学和科研单位试验农场的耕地的确也属于基本农田,但没有影响到农业生产土地面积的缩小,因此,可以考虑对农业科研设施免征耕地占用税。

“更重要的是,按照这次的文件解读,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为什么不征收耕地占用税?因为它是为了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同样,农业科研设施的作用也是为了农业生产效率提高。所以,建议农业科研设施的占地也免征耕地占用税。”许为钢说。

“更重要的是,按照这次的文件解读,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为什么不征收耕地占用税?因为它是为了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同样,农业科研设施的作用也是为了农业生产效率提高。所以,建议农业科研设施的占地也免征耕地占用税。”许为钢说。

“更重要的是,按照这次的文件解读,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为什么不征收耕地占用税?因为它是为了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同样,农业科研设施的作用也是为了农业生产效率提高。所以,建议农业科研设施的占地也免征耕地占用税。”许为钢说。

“更重要的是,按照这次的文件解读,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为什么不征收耕地占用税?因为它是为了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同样,农业科研设施的作用也是为了农业生产效率提高。所以,建议农业科研设施的占地也免征耕地占用税。”许为钢说。

“更重要的是,按照这次的文件解读,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为什么不征收耕地占用税?因为它是为了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同样,农业科研设施的作用也是为了农业生产效率提高。所以,建议农业科研设施的占地也免征耕地占用税。”许为钢说。

“更重要的是,按照这次的文件解读,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为什么不征收耕地占用税?因为它是为了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同样,农业科研设施的作用也是为了农业生产效率提高。所以,建议农业科研设施的占地也免征耕地占用税。”许为钢说。

“更重要的是,按照这次的文件解读,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为什么不征收耕地占用税?因为它是为了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同样,农业科研设施的作用也是为了农业生产效率提高。所以,建议农业科研设施的占地也免征耕地占用税。”许为钢说。